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3-057

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5、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与此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执行。各供应商可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可在开标 3 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 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 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3-057

项目名称：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用软件	石泉县医院影像辅助软件升级	1 (项)	完善影像辅助软件, 辅助我院影像科诊断水平提升及智慧化服务。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5 日历天，服务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知

(1) 报名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后果自负。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街

联系方式：0915-6311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倩、张玉莹

电 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街 联系人：张治安 联系电话：0915-6311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倩倩、张玉莹 电话：029-86250354、18165222982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400000.00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范围	完善影像辅助软件，辅助石泉县医院影像科诊断水平提升及智慧化服务。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期：15日历天，服务期1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10	服务地点	石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5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p>(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p> <p>(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投标报价	包含产品总价、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5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家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业绩情况
- (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

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9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

3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p>根据应用软件功能配置、性能指标的满足程度赋分，应用软件（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30分；带“*”号参数有一项偏离扣3分，其他参数有一项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号条款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具体条款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条款的要求为准）</p>

技术方案	18	<p>1、整体效果 5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设计、基础数据管理、系统设置、接口方案等，从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功能性设计、安全设计、与医院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产品界面、功能截图等综合评审进行赋分：整体效果评价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3-5 分；整体效果评价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 5 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优劣计 0-5 分。</p> <p>3、实施方案 5 分：根据采购文件中功能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涵盖备货、供货进度、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验收等，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能确保按期完成，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5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组织安排 3 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内容是否详细合理得 0-3 分。</p>
人员配备	4	<p>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高级工程师证书或项目管理认证 pmp 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共计 4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应急预案	5	<p>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得 0-5 分。</p>
业绩经验	5	<p>投标人或制造商近年（2020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无效）</p>
售后服务	8	<p>1、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2、技术培训：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6.6 评标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

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

10.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

电话: 029-86250354、18165222982

电子邮箱: 1594036485@qq.com

11.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完善影像辅助软件，辅助石泉县医院影像科诊断水平提升及智能化服务。
3. 交货期、服务期：交货期：15 日历天，服务期 1 年
4. 服务地点：石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影像智能处理分析诊断软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功能/性能	具体要求
1	乳腺数字 X 射线图像处理软件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必须包含“乳腺数字 X 射线图像处理软件”字样，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影像阅片模块	
1.2.1	图像浏览	预置≥5 种挂片协议显示乳腺 X 线影像，支持用户通过快捷键切换
1.2.2	竖屏显示	支持竖屏显示
1.2.3	检查列表	提供检查列表，可手动将序列拖拽至影像区
1.2.4	影像类型提示	视窗显示影像类型和拍摄投照位
1.2.5	四角标注	四角显示基本信息
1.2.6	图像缩放	支持图像放大、缩小
1.2.7	图像移动	支持移动图像位置
1.2.8	窗宽窗位调整	支持图像调整窗宽窗位
1.2.9	正、负片显示	支持正、负片切换显示
1.2.10	自适应显示	可一键实现自适应窗口显示
1.2.11	添加病灶	支持通过勾勒和拉取两种方式手动添加病灶
1.2.12	删除病灶	支持删除病灶
1.2.13	测量功能	支持直线测量功能
1.2.14	放大镜	支持局部影像放大

1.2.15	跨体位定位	支持手动跨体位定位，根据用户在 LCC (LML0) 选择的感兴趣区域，在对应体位 LML0 (LCC) 上绘制定位曲线，RCC 与 RML0 的场景类似
1.2.16	显示内容	用户可选择显示/隐藏影像上的标记框及四角标注
1.3	智能评估模块	
1.3.1	自动评估乳腺腺体分型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分左乳和右乳评估乳腺腺体分型，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1.3.2	自动检测可疑病灶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分左乳和右乳检测可疑钙化、肿块、结构扭曲和不对称等病灶及其相关属性，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1.3.3	可疑钙化智能评估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检测乳房内的可疑钙化病灶，并评估其形态和分布，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1.3.4	肿块智能评估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检测乳房内的肿块，并评估其形状、密度、边缘和长短径，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1.3.5	肿块伴钙化智能检测	自动对乳房内的肿块伴钙化进行检测，将钙化灶作为肿块的内部伴随输出
1.3.6	结构扭曲智能检测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对乳房内的结构扭曲进行检测，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1.3.7	不对称智能检测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对乳房内的不对称病灶进行检测，支持医生手动修改或删除
1.3.8	自动评估病灶 BI-RADS 分类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识别乳腺 X 线影像上可疑钙化、肿块、结构扭曲和不对称病灶的 BI-RADS 分类，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1.3.9	自动检测可疑病灶位置信息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检测乳腺 X 线影像上可疑钙化、肿块、结构扭曲和不对称病灶所处乳房内的象限、钟面、特殊位置以及深度信息，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1.3.10	自动测量可疑病灶距乳头距离	自动测量乳腺 X 线影像上可疑病灶到乳头的距离，支持医生手动修改
1.3.11	病灶内部伴随征象选择	支持用户手动编辑病灶的内部伴随征象（包含伴随钙化、不对称、结构扭曲）及其属性（包括钙化的形态和分布，不对称的分类）
1.3.12	自动跨体位匹配病灶	自动跨体位匹配同侧乳房内的可疑病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匹配关系
1.3.13	病灶筛选	支持通过病灶类型进行筛选显示病灶
1.3.14	跳转	点击病灶条目，可自动跳转至适合展示病灶的挂片
1.3.15	自动提示良性钙化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提示典型良性钙化，支持手动修改良性钙化类型
1.3.16	自动提示伴随征象	根据 2013 版 BI-RADS 指南，自动提示乳头凹陷、皮肤增厚和淋巴结肿大三种伴随征象，支持手动修改乳房的伴随征象

1.3.17	一键恢复	对于修改后的结果，支持一键恢复至 AI 检测结果
1.3.18	敏感度调节	支持对 AI 算法的检出敏感度进行配置，设为 3 个档位（高灵敏、中档、低假阳）
1.4	智能报告模块	
1.4.1	影像所见	按照 2013 版 BI-RADS 指南，根据软件检测结果，自动生成规范的乳腺 X 线影像所见报告（包括腺体类型、乳腺内病灶、乳腺外伴随征象和良性钙化）
1.4.2	处理建议	提供单侧乳腺维度和病灶维度的处理建议模板，可进行选择（单侧乳腺维度：以单侧乳腺中 BI-RADS 分类最高的病灶的 BI-RADS 为基础，生成对该侧乳腺的随访和检查建议；病灶维度：生成每个可疑病灶的随访和检查建议）
1.4.3	报告编辑	自动生成文字内容可编辑
1.4.4	报告复制	用户可一键复制文字内容到诊断报告里
1.5	带骨 VR 半透明骨骼显示	支持将带骨 VR 的骨骼以半透明状态显示
*1.6	4D CTA VR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VR 动态显示
*1.7	4D CTA MIP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MIP 动态显示
*1.8	4D CTA MPR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进行 MPR 动态显示，支持切换为 MIP Thin 和 MinIP，动态显示与 VR、MIP 保持联动
1.9	多期相 CTA 融合	融合多期相 CTA 数据，并对动、静脉血管进行 VR 显示
1.10	自定义融合期相	支持用户自定义参与融合的期相
1.11	椎动脉变异自动检出	自动检出椎动脉变异
1.12	Willis 环变异自动检出	自动检出 Willis 环变异
*1.13	动脉瘤检出	敏感度：95%（2FPs/case），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论文证明
*1.14	动脉瘤检出	敏感度：90%（1FPs/case），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论文证明
1.15	漏斗变异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漏斗变异，定位漏斗变异所在动脉
*1.16	局部 VR	可在独立弹窗显示动脉瘤或漏斗变异的局部 VR，支持任意旋转、测量和标记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采购方医疗、科研、教学与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供货方需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经修正与补救后仍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件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不管数据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五、交货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15 日历天

(三) 服务期：1 年，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四)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二)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三)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七)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培训

1、培训内容：

2、培训地点：

3、培训时间：

4、培训人数：

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五）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三)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五)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 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 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 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 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五) 质保期内, 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 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六) 质保期满后,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 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八)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 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 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 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3-057

影像辅助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业绩情况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磋商报价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合计（元）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 项目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